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粤0303执1075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深圳市兆邦基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深南东路123号百货广场大厦中庭P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54166404。

法定代表人：许楚胜。

被执行人：深圳市荣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罗湖区翠竹大厦1002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8556378K。

法定代表人：陈渭荣。

被执行人：深圳市琳海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南山区观海台花园C-3-70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0751110M。

法定代表人：周菊英。

被执行人：梁丽琼。

被执行人：陈渭荣。

被执行人：陈燕。

被执行人：深圳市东澜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桂花观光路1227号4楼401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353293691。

法定代表人：陈渭荣。

被执行人：深圳市宝裕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

龙华新区观澜街道牛湖社区裕新路 305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76360U。

法定代表人：陈渭荣。

申请执行人深圳市兆邦基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与被执行人深圳市琳海商贸有限公司、陈渭荣、深圳市东澜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荣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梁丽琼、深圳市宝裕实业有限公司、陈燕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国际仲裁院（2020）深国仲裁 1686 号仲裁裁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已依法立案执行。

在执行过程中，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已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梁丽琼名下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路 2038 号一号区新港鸿花园银湖阁 901【不动产权证号：2000095981】、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布吉镇南门墩茂宝大厦 1402【不动产权证号：6000081166】的房产，本案申请执行人对该房产享有抵押权，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处分上述财产以清偿债务，经商请，该房产由本案处置。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被执行人的上述财产，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百四十九条、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梁丽琼名下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路 2038 号一号区新港鸿花园银湖阁 901【不动产权证号：

2000095981】、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布吉镇南门墩茂宝大厦1402【不动产权证号：6000081166】两套房产，以清偿本案债务。

本裁定送达即生效。

审 判 长 李 培 春

审 判 员 王 良 国

审 判 员 毛 娜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书 记 员 刘 佳 佩